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利国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

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2日